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6 月 5 日、6 日、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共传媒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